

附件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臺南地區 101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提案議案執行情形表

案 號	提案 機關	案 由	決議情形	警察機關 執行情形	備註
1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移送案件若有監視 器錄影畫面作為證 據，請附錄影畫面檔 案之光碟，而非僅附 翻拍照片數張；也不 要僅附監視器錄影 光碟 1 片，而未擷取 關鍵畫面之翻拍照 片附卷。	照審查意 見通過，送 請轄區司 法警察機 關配合辦 理。	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 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以電子郵 件傳送執 行情形： 102 年度本 局除第三 分局有 1 件被臺灣 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 署行文檢 討須補件 外，餘均依 本提案之 決議辦 理。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 檢欽文字 第 1021050 064 號函請 臺南地區 司法警察 機關參考 辦理。
2	臺灣臺南	建請警察同仁於移	照審查意	臺南市政	102 年 1 月

	地方法院 檢察署	送家庭暴力防治法 之違反保護令案件 時，卷內附上轄區員 警製作之保護令執 行紀錄表影本，以供 認定被告主觀上已 知悉保護令內容，而 有違反保護令之故 意。	見通過，送 請轄區司 法警察機 關配合辦 理。	府警察局 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以電子郵 件傳送執 行情形： 102 年度本 局除第三 分局有 1 件被臺灣 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 署行文檢 討須補件 外，餘均依 本提案之 決議辦 理。	16 日以南 檢欽文字 第 1021050 064 號函請 臺南地區 司法警察 機關參考 辦理。
3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除性侵害案件外，倘 個案中有裸照等事 涉身體隱私之證物 時，亦請司法警察附 卷時注意被害人隱 私權之保障。	照審查意 見通過，送 請轄區司 法警察機 關配合辦 理。	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 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以電子郵 件傳送執 行情形：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 檢欽文字 第 1021050 064 號函請 臺南地區 司法警察

				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件數。	機關參考辦理。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請保二總隊第四大隊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偵辦違反商標法案件時，確實詢問遭受侵害商標權之被害人是否要對被告提出告訴？另外對於認為有侵害商標之物品，亦請於移送時檢附正確之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所列印之商標檢索資料，以確認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而遭臺	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該物品為違反商標法之物品。		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件數。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請就員警執行搜索時之蒐證錄影資料建立保存機制。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件數。	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6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施用毒品案件偶有發生雖有尿液鑑定報告，卻無嫌疑人採集尿液之編號、年籍對照表之情形。以致該尿液報告是否為鑑定被告尿液之結果，發生爭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102 年度本局除第三分局有 1 件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檢討須補件外，餘均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檢欽文字第 1021050064 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7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建請警察同仁於處理非病死遺體時，不論是否已完成報驗程序，若遇有是否先行移動現場搬運遺體至適當處所之疑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檢欽文字第 1021050064 號函請臺南地區

		慮者，能立即以電話向本署輪值外勤之檢察官請示，避免因等候報驗程序完成及本署檢察官前往相驗，耽誤時間而引發家屬抱怨或社會輿論誤解。		行情形：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件數。	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司法警察機關關於偵辦竊盜案件時，應注意贓物原置放位置、尋獲贓物地點之照片拍攝與監視影帶之調閱，並於製作被害人筆錄時，請其清楚陳述其置放之時間、地點及是否要提出告訴、扣案物之發還等。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	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理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件數。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請警方在移送因盤查被告後坦承施用犯行，並於驗尿後送驗確認被告有施用毒品犯行之案件，在移送之卷宗內，具體說明被告是否有「自首」情節之情事。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	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件數。	
10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受刑人在監執刑期 間死亡(含戒護住院 死亡)其報請相驗等 有關程序，建請予以 簡化，以加強便民服 務，減少民怨。	照審查意 見通過， 送請轄區 司法警察 機關配合 辦理。	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 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以電子郵 件傳送執 行情形： 102 年度本 局各單位 均無因未 依本提案 之決議辦 理而遭臺 灣臺南地 方法院檢 察署行文 核退檢討 或補件之 件數。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 檢欽文字 第 1021050 064 號函請 臺南地區 司法警察 機關參考 辦理。
11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檢察署	警方於執行臺灣臺 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地檢署) 指揮偵辦之通訊監 察查緝毒品案件，同	先以偵訊 技巧請藥 腳同意採 尿，如仍 拒絕，則	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 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 以電子郵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 檢欽文字 第 102105006

		步發動搜索查緝販毒主嫌及其共犯(藥腳)時，能於地方法院核准搜索票之同時，建請地檢署准予核發「鑑定許可書」，針對共犯(藥腳)執行尿液採驗，以發見犯罪真實，勿枉勿縱。	報請承辦檢察官決定是否簽發鑑定許可書。	件傳送執行情形：102年度本局各單位均無因未依本提案之決議辦理而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文核退檢討或補件之件數。	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	--	--	----------------------------	--	----------------------------

101 年度臺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郁誌

建議：

- (一)建議囑託相驗時，如大體運至其他轄區是否可以統一由地檢署囑託他檢察署執行相驗。
- (二)查獲偽造日元硬幣要在國內無相關單位可以鑑識，經本分局與日本在臺交流協會聯繫日本警方來臺鑑識，但要負擔相關費用，請與會的先進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

- (一)囑託相驗原則上向本署報請相驗，再經由本署囑託相驗，如死因無疑家屬急於處理，也可直接向屍體停放地的檢察署報請相驗，前提是警方認定無他殺嫌疑或犯罪因素，否則會造成日後證據上查證困難。
- (二)有關偽造伍佰元日幣鑑定部分，因幣值比較小少有人偽造，所以鑑定機關難找，可否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代為連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遣日本聯繫官協尋相關對口單位幫忙鑑定。如找到鑑定單位，請將相關處理流程與本署連繫，以後依照此流程處理。

執行情形：

- (一)本署於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有關本局業管之事項已依本次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一專勤隊隊長林志鴻

建議：

查獲外國人通緝犯檢察署訊問後解送移民署專勤隊收容，因檢察官不是責付依法處理，而是責付依法收容，因收容有一定要件，如不符合無法執行。建議以後有類似案件，不符合收容要件，可否了解當事人在臺灣有無家屬朋友留下電話及地址，由本署以電話記錄或函文方式告知地檢署，有傳喚時可依留下的電話及地址傳喚當事人到場。

決議：

請林隊長整理一套流程並將相關處理流程傳送本署，於 102 年 2 月份召開檢察官會議向檢察官說明此類案件處理模式。

執行情形：

- (一)本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南檢欽文字第 1021050064 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有關本局業管之事項已依本次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鄧庭長

建議：

- (一)少年事件中少年深夜遭警方查獲，移送、同行或協尋到案送至本院後，不符合收容或安置要件，法官會責付家長，但家長不願帶回少年，可否請查獲員警將該少年送回家或送安全處所。
- (二)審查詐騙案件中，基於保護人民財產原則，被害人報案後應立即聯繫相關金融機構凍結該帳戶，阻止帳款被轉出。

另被害人已將帳款轉帳到甲銀行，詐騙集團會再轉到乙銀行，可否一併追查乙銀行帳戶，以便日後加快審理速度。

- (三)有案件顯示警方依檢察官命令或依職權調扣證物，如錄影紀錄，但事後發現與被告犯罪無關係，所以自行保留而沒有移送，可能引發檢方或院方對該案件發生爭執，請以後如有調閱相關錄影證據時，可否全部移送。

決議：

- (一)少年未達收容要件，須責付給家長，可否請警方護送回去，直接交家長，但個案無法責付適當人員時，婦幼組可跟婦幼隊協調如何處理，可以運用相同的機制來協助。
- (二)有關詐騙案件實務上只要報案或銀行發現異常警示帳戶就會自動關閉帳戶，另在轉帳至乙銀行部分可向銀行工會協調，把該帳戶關閉。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聯繫，如有意見再由本署來協調。
- (三)另監視紀錄部分，其證據價值、證據力是要透過公開審理、審判程序才能確立，沒有透過相關程序並無法確立，無人經過的空白錄影紀錄有無證據力，在整個錄影過程沒有錄到作案的狀況，也可以證明嫌疑人沒有經過這個路段，就整個環結上就有其證據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李西河補充意見：

依目前警方作法原則上將與案件有關監視錄影畫面編號並移送地檢署。如連續街頭搶案嫌犯可能跨縣市，警方調閱沿線監視錄影紀錄，連結整個犯案軌跡，如全部監視錄影帶移送，會造成法官及檢察官的不便，因此警方將與案件有關聯性的監視錄影畫面編號做成相連關聯性資料移送。

主席回應：

當然不是每個案件均把大量的監視錄影紀錄送到地檢署或法院，依個案需求，請警方移送案件時，把相關監視錄影紀錄隨案移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建弘補充意見：

針對深夜警方移送少年犯至少年法庭，可否請優先處理，如果要請警方護送該少年回去，請開庭時能預先告知警方該案少年可能要請他們要護送回去。另當天同時檢察官有申請羈押或其他案件要處理，是否也請院方提前來處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鄧庭長補充意見：

少年法院與警察機關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10條規定，可請警方協調，有關優先處理少年事件的少年部分，回去會告知。

主席回應：

法官裁示，責付給警方，保護回家。請鄧院長做參考，由法官擔起責任，少年隊或承辦警察才不會有所顧慮。

執行情形：

(一)本署於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有關本局業管之事項已依本次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余怡寬

建議：

(一)請警方在毒品採尿時明確註記採尿時間。

(二)聲請拘票或搜索票，可否查明近一週內戶籍資料，以確認傳票送達地址或有無在監在押情形，聲請搜索票時，附上

現場勘查照片佐證。

- (三)偵辦人口販運案件，需長期布線、跟監、監聽，請警方依報請檢察官偵辦的方式來處理，不要一開始就執行搜索，並把案件直接移送內勤檢察官偵辦。當內勤檢察官收到案件，要再去追查相關證據及事證可能已經滅失難取得，縱然實際上確為人口販運案件，最後卻因沒有相關證據佐證，無法成案。

決議：

請依決議確實在採尿時加注採尿時間。另需確認傳票送達地址或有無在監在押及檢附現場勘查照片，於聲請拘票或搜索票確實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檢察官能夠在第一時間掌握相關事證，會事半功倍，請依報請檢察官方式配合偵辦。

執行情形：

- (一)本署於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參考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有關本局業管之事項已依本次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林怡君

建議：

移送火燒車交通事故案件時，沒有附相關火災鑑定報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委員會，可否協助交通事故案件辦理鑑定。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吳明芳回應

市政府有火災鑑定委員會，有關林檢察官所提高速公路火燒車案件，本局沒有做過類似調查鑑定，但如貨車及相關證據仍保存完整，會後請本局火調課協助相關調查鑑定。

決議：

有關車禍引起或自然引起的火燒車情形非常普遍，建議如有類似火燒車情形發生，警方第一時間到場處理時，可一併通知消防局鑑定單位到場鑑識，以避免移送地檢署已經過一段時間，再鑑定可能有所困難，請副局長回去轉達同仁。以免衍生傷亡或保險賠償產生爭議。

執行情形：

- (一)本署於102年1月16日以南檢欽文字第1021050064號、10210500067號函請臺南地區司法警察機關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參考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執行情形：有關本局業管之事項已依本次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